

日本新秩序下的中國資本家

Parks M. Coble, *Chinese Capitalists in Japan's New Order: The Occupied Lower Yangzi,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296pp.

蕭小紅*

中國大陸自從改革開放以來，出版了大量有關 1949 年以前的工商企業和企業家的資料（尤以各地文史資料為著），以及普及性、傳記性讀物等程度不等的學術研究成果。該課題及其引發的問題，引起許多歷史學家的注意，並成為近二十多年來大陸歷史研究最熱門的課題之一。與此有關的著作，大多貫穿著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的基調，自覺或不自覺地參與塑造新的「歷史記憶」。科布爾教授最近的新著《日本新秩序下的中國資本家：長江下游被佔領地區，1937-1945 年》，以戰時淪陷區的中國資本家是愛國主義者或是敵人的合作者為中心議題，在對各種現存的資料和檔案精細爬梳的基礎上，去蕪存菁，力求還原歷史之原貌。作者使用的合作者(collaborator)一詞，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史研究範疇內的專門概念，指與納粹德國佔領當局合作的政治權威人物，其特徵是認同納粹主義的意識形態，參與迫害猶太人和各國抵抗運動分子；或是機會主義地利用與佔領當局的特殊關係，損害他人，牟取私利。中日戰爭時期的當事人以及有關的研究中，通常不使用「合作者」一詞，而

*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外語系副教授。

是用「漢奸」(traitor)、「附逆」，或者比較通俗的「落水」這樣的詞彙。戰後司法亦用「漢奸」的罪名，審判日本佔領當局的中國合作者。從學術研究的角度考慮，「合作者」一詞顯然較具中性的概念。此外，二次大戰時的「合作」(collaboration)問題，現已成為西方二十世紀史研究的專門領域，但歐美中國歷史學家注意中日戰爭時期的這一問題則是最近的事。新湧現的研究成果，涉及了戰時中日最高當局之間的談判、汪精衛及其他傀儡政權與佔領當局的關係、淪陷區各種政治勢力和社會階層的戰時表現等等。¹科布爾教授對中國資產階級和中日衝突問題都曾作過非常出色的研究，²本書進一步考查淪陷區資本家與佔領當局的關係，填補了這一領域研究的不足。

該書共分三部份。第一部份凡九章，綜述戰時經濟環境的變化。目前學界對這方面的情況已有較多的了解，如戰事對京、滬、杭地區工業設施造成的巨大破壞，日本佔領軍封鎖運輸貿易和控制原材料的政策，以及因人口、資金的大量湧入、依賴外籍輪船保持海外通行，上海租界裡的「孤島」出現短暫而空前的經濟繁榮等等。在此背景下，作者著重考察上海及長江下游地區資本家的相應舉動：戰爭爆發後，企業主多將主要設備趕運入租界安全地區，與外人達成協議，註冊為外國公司，或者遷移部份設備、資金至香港等；

¹ John H.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該書可謂這一領域的開創性研究。論述傀儡政權著作，見 Timothy Brook, "Collaborationist Nationalism in Occupied Wartime China," in Timothy Brook et Andre Schmid, eds., *Nation Work: Asian Elites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p. 159-190；其他有關「合作」論題的主要著作有：Poshek Fu, *Passivity,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tellectual Choices in Occupied Shanghai, 1937-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Wen-hsin Yeh, ed., *Wartime Shangha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Rana Mitter, *The Manchurian Myth: Nationalism, Resistance, and Collabor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David P. Barrett & Larry N. Shyu, eds.,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該書收入多篇非常出色、從不同角度考察「合作」問題的最近研究。我本人對此書的評論，載於 *Chinese Perspectives*, n° 70(March-April 2002), pp. 75-78.

² Parks M.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2nd 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Parks M. Coble, *Facing Japan: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1931-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而爲了保護企業免受轟炸和佔領，租界外的工廠紛紛懸掛外國旗幟，最大膽者則重新註冊爲日本公司。至於響應政府號召內遷的廠家，僅佔滬地華人工廠的 5.6%，一則因運輸條件極端惡劣和政府預先籌措不足；二則對中國當局與抗戰前景無信心。總之，凡此種種，皆與愛國主義的敘述相反，或相去甚遠。

第二部份「征服者與合作者」，凡三章，圍繞著日本當局「以戰養戰」的經濟政策的演變過程而展開。作者強調，該方針的施行並非始終一貫，各地區亦非相同。在 1937 年 7 月至 1938 年 11 月第一階段期間，日本採取沒收華人企業，徵征收工廠物資，控制原料、生活必需品，以及用低價買進、高價出售等手法進行掠奪，結果導致農民、商人減產減售，迫使佔領當局不得不改變政策。第二階段始自 1938 年 11 月，日本確立「亞洲新秩序」（後改大東亞共榮圈）路線至太平洋戰爭初期。在這一時期，華北地區日軍方通過成立及控制的大公司來掠奪煤、鐵、棉、麥等物資；華中地區則採取與日本財團合作的方式，設立控制經濟命脈的電力、通訊、交通運輸等壟斷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輕工業方面，強迫華人企業家跟日商合辦或合資經營實際由日人控制的工廠。科布爾指出，早期上海資本家多避入租界，接受日方條件者極少，且多爲外埠遷滬者。第三階段則於 1943 年初至 1945 年 8 月之間，此時日本因戰線延長，英美進口物資減少和資金缺乏，決定發還部份華人工廠，並將之置於戰爭經濟之下。作者尤用一章的篇幅，專門考察汪精衛傀儡政權從中扮演的角色，彌補了史學界對這方面了解的不足。根據科布爾的分析，汪政權爲爭得一定的實權和相對獨立的地位，一方面與日佔領當局合作，拉攏或脅迫社會名流、商界領袖，成立商業、米糧、粉麥、棉紗等統制委員會；另一方面積極出面，替中國資本家向日方交涉收回被沒收或被接管的工廠，很多企業家通過這一途徑收回自己的工廠，同時不同程度地接受與日、汪當局合作。然而事與願違，全面的統制經濟導致嚴重的生產萎縮，加上各方濫發貨幣，造成惡性通貨膨脹，使正常的生產已經完全不可能。大多數華人企業僅靠黑市貿易和農村手工經濟來維持生存。至此，日本佔領當局與中

國資本家合作的企圖完全失敗。

第三部份在全書中份量最重，共五章，分別論述了各工業部門中，華人企業主的戰時活動，從其經營方式、生產部門和產品的差異、個人選擇等角度，進行了廣泛的比較性分析。作者詳盡地敘述所選案例中各有關企業的成長、發展的曲折過程，直至 1949 年中共政權接管大陸，可謂色彩斑斕的一頁中國近代工業史。就我個人而言，它是本書最精彩和最令人感到興味的部份，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否認前兩部份的重要性。

科布爾強調，資本家不是作為一個群體、一個階級整體行動，而是以個人方式行動，各人採取的具體措施常常帶有很大的偶然性。由於中國企業多為家族無限責任公司，或由人際關係聯結的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往往都遭受最高管理人的絕對控制，這一體制的利弊，在戰時艱難複雜的經濟環境裡都有充分的表現。例如，上海紡織工業的巨擘榮家和郭家，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前，都大力經營位於租界的紗廠和郭氏永安百貨公司，並且獲得豐厚的利潤。1942 至 1943 年間，榮家通過與汪政權的交涉，收回上海、無錫兩地的紗廠和麵粉廠，但謹慎地縮小與敵人合作的範圍，並且派人赴重慶投資和註冊企業；而郭家為收回百貨公司和永安各紗廠，選擇與日商談判和組織合營公司的方式。然而榮氏家族集團，在其領導人榮宗敬 1938 年去世後，各支四分五裂，戰後不復為一個統一集團。反觀郭氏兄弟皆在戰時倖存，從而得以保持家族企業集團的完整。另一種類型的企業，是聶家的恆丰紗廠和南通張謇創辦的大生紗廠，這兩個企業在戰前即為銀行資本接管。聶氏兄弟通過跟日本當局合作，從銀行手裡收回了企業；而大生紗廠的銀行團管理人在收回工廠後，因原料困難，接受日本軍方訂貨，得以維持企業生存。作者認為，跟他們相比，榮家和郭家的家族企業，表現了更大的戰時適應環境的能力。

在這方面，常州紡織工業家劉國均甚至顯得更富有活力。他在喪失原有的企業後，分別於上海租界和重慶重新設廠，並在香港設立貿易公司，不辭勞苦地在港、滬、渝和東南亞各地之間奔走和從事棉紗交易，由此積累可觀

的資金，為戰後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在無錫七個主要家族企業工商資本的擁有者中，除楊家的麵粉廠改掛日軍招牌牟利、周家絲廠落入佔領當局的合作者之手外，其餘如薛家，將資金、成品轉移到美國經營，唐、蔡、程等各家，多半先於滬租界設廠，1942年後為收回和維持企業，和日、汪當局進行有限度的合作。科布爾分析，這些家族企業的領導人多屬第二代，經營管理有道，戰時決策迅速、靈活。

化學和火柴工業部門的著名企業家范旭東、吳蘊初和劉鴻生，都響應國民政府的號召，內遷了部份的設備和人員，在後方設廠生產（順便補充，劉鴻生係1939年末應蔣介石之召赴重慶，而不是如作者所說的1940年底，作者使用的材料——劉子劉念智回憶中的年代有誤），他們因而被譽為愛國主義企業家的代表人物。針對這點，作者通過充足的論據和深入的分析，證實他們戰時的經驗，與前述輕工業資本家的行為實際上有很多共同之處：科布爾認為，范旭東選擇內遷，是因為在日本統治下，不可能保持企業真正的獨立；而吳蘊初和劉鴻生除在重慶之外，同時也在香港和上海發展，並通過家族成員或代理人跟日、汪當局交涉，維護他們在上海等地的企業所有權。作者指出，這對他們戰後重建工業帝國，免受孔祥熙、宋子文官僚資本的控制，尤其重要。

保持企業自主權的意願，在橡膠業界也有充分的表現。該行業因橡膠屬戰略物資，受日本當局的嚴密控制，很早就開始普遍地跟佔領者合作，其中兩家最大的企業：大中華和正泰橡膠廠，都與日本軍方和汪政府訂有訂貨協議，然而它們始終拒絕日本公司有關合資經營的要求，但諷刺的是，恰恰由於與日本軍方的特殊關係，使它們倖免於被吞併的命運。

科布爾教授在結論中指出，近年來有關1937年末南京大屠殺的資料和書籍紛紛出版，喚起中國人及部份海外華人建構新的中日戰爭歷史記憶的熱潮，並且大有成為中國認同基石的趨勢，而有關愛國主義企業家的敘述恰恰與此熱潮合流。事實上，中國資本家戰時的行為，主要在於儘可能地維護企

業的生存和自主權，與愛國或不愛國無關。作者進一步分析，太平洋戰爭以前，除上海聶家和無錫楊家之外，少有資本家甘願為「合作者」(collaboratists)，其根本原因在於日本佔領當局規定的條件太苛刻，大東亞共榮圈的設計，實際上是以日本為主導的殖民地經濟，其中沒有中國企業家的位置，說到底，用愛國主義這樣的概念，來衡量企業主的戰時行爲，其實毫無意義。在我看來，這是非常實事求是、令人信服的結論。其實就連響應政府號召內遷的民營廠礦，大多數工廠主的主要動機，也是爲了保護企業的生存，免於遭到被敵人沒收的命運，況且稍具規模的企業，多半也在香港和淪陷區保持部份利益。此外，儘管有政治、經濟環境的差別，後方民營廠礦企業家在經營等方面的行爲與方式，與他們在淪陷區的同行也很相近。這個領域的研究，還有待歷史學家進一步地開拓，但同樣必須擺脫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的分析框架。

資產階級與國家政權的關係不是本書的主題，但是科布爾在敘述各企業的經歷時，多次提到某些家族或創業人與官方的關係淵源，故有必要在此稍作停留。如上海聶家的父輩，是清末顯赫人物李鴻章的女婿和清政府官員，作者因此認爲聶氏兄弟的合作行爲跟那些受國民黨排斥、投向日本佔領者的前北洋官僚如出一轍（見該書第 152 頁）。另一個日本的合作者——無錫資本家楊翰西，跟聶家的情況相似：楊的父輩，即創立業勤紗廠的楊氏兄弟，曾由李鴻章的幕府擢升道員。然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恆丰紗廠的早期主持人聶其杰（雲台）和楊氏企業最初的實際經營者楊宗翰，還有南通官商合股的大生紗廠的創始人張謇，這些人儘管都有各種官方聯繫，並因此得到某些便利條件，但無不經歷艱辛的奮鬥，才使企業得以生存和發展。

1920 年代，聶其杰並且是上海商界和紡織業一位非常出色的領袖。³總之，聶家和楊家在戰時的合作行爲，跟像郭家那樣商人出身的企業主，並沒有根本的區別，與家族早期的政治背景可以說沒有什麼內在的聯繫。

³ 後因紗廠不景氣、家族分歧和他本人的健康問題等原因，讓位於其他兄弟經營。見江紹貞，〈聶雲台〉，收入李新、孫思白編，《民國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二卷，頁249-255。

化學工業家范旭東，是科布爾提到另一個有政治關係的企業主。事實上，早期支持范辦精鹽廠和鹼廠的政治力量，是北洋政府財政部和鹽政署內一些主張改革鹽稅和專賣制度的官員，他辦鹼廠的資金，主要源於精鹽收入，和他的朋友——金城銀行總經理周作民給予的貸款援助。1930年代，范之所以能夠得到南京政府的特許創辦氮酸氫廠（資金來自銀行團），是因為當時的實業部，試圖跟英、德化學工業公司合辦同類型工廠的計畫失敗。⁴另一位化學工業家吳蘊初，也跟政界無甚淵源，他到重慶後，跟金城銀行合資經營企業，並讓金城用購買上海天原廠存留機器的方式，收回全部股權，之後吳為擺脫金城的掣肘，又改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辦重慶天原電化廠。凡此種種，說明企業家與政權當局的關係非常複雜，而且公、私領域的界線往往不甚分明。國民政府經常任命一些有經驗的企業家，擔任官方和半官方機構的負責人，或是代其履行某項使命，如戰後很多紗廠主、機器廠主受當局奉派，去接受日商工廠並主持復工；企業家為便利自己工廠的發展，也接受執行政府使命，作者在書中揭示的劉鴻生的經歷，即是這方面明顯的例子。

如同作者所述，「愛國主義企業家」的敘述，客觀上起了為現今盛行的民族主義情緒推波助瀾的作用。不過就我個人體會，1980、1990年代，許多大陸史學家和通俗文學作者的有關著作，尚有一層未表明的意思，那就是為1949年以前的中國資產階級「正名」。無庸置疑，驅使資本家披荆斬棘的強大動力，是利潤以及個人、家族事業的成功，但他們同時也是中國早期工業化的開路人，在當時政治動盪、缺乏主權國家和法律保護的惡劣環境下，他們的道路尤其充滿艱辛曲折。不幸的是，中國沒有十八、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上升時期的自由主義和人權理論，引進的理論缺少生根長大的土壤：1940年代，連信奉「自由主義」的中國知識分子，也提倡政治上實行「英美式的民主」，經濟上實行「蘇聯式的社會主義經濟」。由於缺少理論範式，試圖

⁴ 見本人有關的研究：Xiaohong Xiao-Planes, "Marché, capital et pouvoir entrepreneurial en Chine — Fan Xudong et l'édification de l'industrie sel-soude-acide (1914-1945)," *Etudes chinoises*, 12:1-2(printemps-automne 2003), pp. 47-92。

為資本家正名的中國史學家們只好用「愛國主義」、「民族主義」權代分析框架，他們使用這些概念的意義層面，與其說是政治理論範疇，不如說是道德範疇。

值得指出的是，愛國主義企業家的敘述，往往同時涉及到另一組的概念，即「官僚資本」和「官僚資本主義」，它們濫觴於 1940 年代，當時中共和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家，使用這類概念來抨擊國民黨政府戰時和戰後的經濟政策，此後成為中共當局有關政策的制定依據，以及社會科學領域中的定式範疇。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歷史學者使用此一概念的意義與以往不完全相同，不過大凡肯定以往民營企業家業績的著作，多半以「官僚資本」（或帝國主義，或兩者兼而有之）為民營企業的對立面，其論述不外是前者如何壓迫和企圖吞併後者，從而扼殺了中國資本主義活力等等。這種論述，往往忽略了國家政權在工業化進程中的作用等問題，而這一作用在後起的工業化國家中尤其重要。⁵其次，戰時和戰後的企業家與國家政權的關係，尚有待更深入的研究，現有的材料至少表明，事實的經過遠非「民營企業與官僚資本對立」這樣簡單化的模式所能概括。毫無疑問，歷史研究需要借鑒理論範疇和概念，但不能以此代替提出問題和解答問題，我們只有在澄清紛繁的歷史事實的基礎上，才能進行意義闡釋。在這方面，科布爾教授的新書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出色的示範：作者對有關戰時企業主的愛國主義敘述提出質疑，明確指出這樣的敘述缺乏事實根據，並且喪失理論意義。

⁵ 這方面的例外，見吳景平主編，《上海金融業與國民政府關係研究(1927-1937)》（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2）；王菊，《近代上海棉紡織業的最後輝煌(1945-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